



412709S-2017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HBHY 0082S-2017

固体饮料

2017-11-16 发布

2017-11-16 实施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文本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附录A, B, C为标准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由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永强、梅勇军、王斐。

H N

Q B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苗粉、乳酸菌粉（原料采购于河北一然生物有限公司，其主要成分为：两歧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植物综合果蔬酵素粉（原料采购于山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其生产原料由树莓、西番莲、火龙果、番石榴、番荔枝、洋蒲桃、菠萝蜜、杏、香蕉、柿子、葡萄、枇杷、柚子、苹果、桑葚、金橘、芒果、椰子、柠檬、猕猴桃、杨桃、杨梅、榴莲、橘子、山竹、无花果、木瓜、龙眼、梨、油梨、西瓜、甜瓜、哈密瓜、橙子、番茄、李子、草莓、大枣、樱桃、菠萝、荔枝天然发酵而成）、蓝莓粉、食用木薯淀粉、青稞粉、火麻仁(粉碎)、魔芋精粉、小麦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以木糖醇、低聚果糖、低聚木糖、山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称量、混合、装罐、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大麦苗粉（采购于山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及 GB/T 29602 的规定，山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资质见附录 B。

2.1.2 乳酸菌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2.1.3 植物综合果蔬酵素粉应符合 GB/T 29602 与 T/CBFIA 08003 的规定。山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资质见附录 B。

2.1.4 蓝莓粉应符合 GB/T 29602 规定。

2.1.5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2.1.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2.1.8 食用木薯淀粉应符合 GB/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9 青稞粉应符合 Q/XQK004S(附录 C)的规定。

2.1.10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

2.1.11 火麻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12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2.1.13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T 1810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状或微粒状	从样品中取 10g 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色泽	具有本品特定的色泽	
气味	具有本品特定的气味	
滋味	具有本品特定的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灰分, %	≤ 7.0	GB 5009.4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	GB 5009.185
肽(以干基计), % (仅适用于火麻粉小麦低聚肽固体饮料与魔芋低聚肽固体饮料)	≥ 20	GB/T 22492 中的 附录 B
总膳食纤维, (g/100g) (仅适用于复合膳食纤维固体饮料)	≥ 2	GB 5009.88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a 仅适用于益生菌综合果蔬酵素粉固体饮料与蓝莓果蔬酵素固体饮料。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不适用于益生菌综合果蔬酵素粉固体饮料)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中第二法
乳酸菌 (CFU/g) ≥ (仅适用于益生菌综合果蔬酵素粉固体饮料)	1×10 ⁶				GB 4789.35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益生菌综合果蔬酵素粉固体饮料)、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A

表A 乳酸菌粉的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6.0	GB 5009.3
乳酸菌总数, CFU/g	≥	4.5×10^9	GB 4789.35
大肠菌群, MPN/100g	≤	40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菌, CFU/g	≤	50	GB 4789.15

HN

QB

附录 B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661100200254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5902822621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新康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荆河生态工业园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生产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荆河生态工业园	发证机关: 商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别: 饮料	签发人: 
	2017年0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许可证编号: SC10661100200254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茶固体饮料	
2	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果蔬固体饮料	
3	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外设 仓库 地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录 C

ID: 1297

Q/XQK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QK 0004 S-2015

代替 Q/XQK 0004 S-2011

自发青稞粉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530598 S-2015
备案有效期: 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 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
版本保密形式: 公开

2015-05-28 发布

2015-06-08 实施

迪庆香格里拉青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自发青稞粉是以青稞为主要原料，经碾磨成细粉后，添加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预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自发青稞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指标按照 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粮食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的规定及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XQK 0004 S-2011《自发青稞粉》。

本标准由迪庆香格里拉青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和志平、史定国、苟克明。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青稞：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3.1.2 复合膨松剂：应符合 GB 25591 的规定。
- 3.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组织形态	均匀的粉状，无结块	取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品尝。
色 泽	呈灰白色。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5.0	GB/T 5497
灰分, g/100g	≤ 5.0	GB/T 5505
粗纤维(全部通过CQ20号筛, 留存于CB30号筛的), %	≤ 2.0	GB/T 5507
含沙量, %	≤ 0.05	GB/T 5508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01	GB/T 5509
脂肪酸值(KOH), mg/100g	≤ 100	GB/T 5510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 mg/kg	≤ 0.02	GB/T 5009.17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T 5009.11
铬(以Cr计), mg/kg	≤ 1.0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T 18979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 5.0	GB/T 23502
六六六(HCB), 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DDT), mg/kg	≤ 0.05	
甲基毒死蜱, mg/kg	≤ 5	GB/T 19649
溴氰菊酯, mg/kg	≤ 0.5	GB/T 5009.110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其他杂粮制品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小于50kg）；随机抽取，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kg的产品：取5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混匀；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总重不少于5kg）。样品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水分、灰分、粗细度。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行型式检验：

-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
-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及GB 28050的规定。

5.1.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Q/XQK 0004 S—2015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上述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苗粉、乳酸菌粉（原料采购于河北一然生物有限公司，其主要成分为：两歧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干酪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植物综合果蔬酵素粉（原料采购于山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其生产原料由树莓、西番莲、火龙果、番石榴、番荔枝、洋蒲桃、菠萝蜜、杏、香蕉、柿子、葡萄、枇杷、柚子、苹果、桑葚、金橘、芒果、椰子、柠檬、猕猴桃、杨桃、杨梅、榴莲、橘子、山竹、无花果、木瓜、龙眼、梨、油梨、西瓜、甜瓜、哈密瓜、橙子、番茄、李子、草莓、大枣、樱桃、菠萝、荔枝天然发酵而成）、蓝莓粉、食用木薯淀粉、青稞粉、火麻仁(粉碎)、魔芋精粉、小麦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以木糖醇、低聚果糖、低聚木糖、山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称量、混合、装罐、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和《GB/T 29602 固体饮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河南百消丹华南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8日

QB